

机五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時到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公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1443

廿三日發

事

函為駕駛改驗須知第十一條改驗書正副本之副字係屬誤寫應即刪去檢送修正本希查照由

由

查照

查汽車駕駛人改驗須知經於本月八日連同駕駛考驗員

有關書表以汽字第一三二九號公函送請

查收辦理在案惟該須知第十一條聲請改驗書正副本句內副

字係屬誤寫應即刪去除分函外相應檢送修正本一份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已照修正本更正呈

閱瑞楷

五八

湖北省建設廳

附修正本一份

所長徐百撰

監印黃佩珍

校對張蔭祖

汽車駕駛人考驗須知

一、凡舊照遺失（指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互通省市執照及各省市單行執照）或逾期尚未換領統一執照或學習期滿之汽車駕駛人均須遵照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及汽車駕駛人考驗實施細則由交通部指定之各地經發執照機關於規定時期內（日期由各機關斟酌規定之但考驗時期以一個月至二個月為限終止日期不得逾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考驗及格給以交通統一執照後方得駕駛汽車

二、逾期尚未考領統一執照仍駕駛汽車者一經查出照章處罰

三、各經發執照機關舉行考驗之通告應明白規定現役軍用駕駛士兵及由軍事機關部隊學校訓練之駕駛士兵不得與考（即持有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互通省市執照或各省市單行執照亦應拒絕與考）如有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之逃亡駕駛士兵或現役駕駛士兵混入考領執照將來經軍事機關部隊學校查對名冊照片指證時應向駕駛人之保證人及雇主追索拿辦凡持有原服務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之解職證明書者得准其報考

四、凡受吊銷執照處分或吊扣執照尚未滿期之駕駛人一律拒絕報名其經公路機關通緝有案之駕駛人前來報名者即予以扣留解送原通緝機關依法辦理

五、聲請人報名時領取聲請考驗書正副本各一張體格檢查表一張即向指定之醫師檢查身體（檢查費由聲請人負擔）並將考驗書依式填寫清楚簽名蓋章連同半身二寸像片六張（職業駕駛人並須附送底片）呈送經發執照機關審查其體格不及格者即予拒絕考驗其體格及格者即由聲請人繳納初次考驗費法幣五元聽候定期考驗

六、聲請人自帶車輛考驗者僅須繳納初次考驗費法幣五元如由經發執照機關供給車輛者應另收車輛消耗費暫參照一加侖汽油當地市價計算之

七、考驗及格者其已就業之駕駛人應照戰時汽車駕駛人與技工受雇解雇暫行辦法辦理受雇手續後方准照章納費給照其尚未就業之駕駛人照章收費後即給予執照到就業時補辦受雇手續其不及格者已繳之初次考驗費不予發還但於下期考驗時可申請覆驗加繳覆驗費法幣一元如須經發執照機關供給車輛者並另納車輛消耗費

八、聲請人如係職業汽車駕駛人於考驗及格後應當考驗員面前在申請考驗書上規定欄內以左大拇指用黑油墨自指左邊漸漸轉右捺印指紋

九、如已領統一執照之駕駛人有調換車輛須變更登記者亦得於此次考期內聲請覆驗應繳覆驗費法幣一元如經發執照機關供給車輛者另納車輛消耗費

十、此次考驗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於必要時得派技術人員前往各經發執照機關協助辦理之

十一、各經發執照機關於發給統一執照後應將聲請考驗書正●本連同底片一張照片二張寄送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登記（如係普通或試車或學習駕駛人僅送聲請考驗書正●本及照片二張）